

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落實推動平等接取服務政策，期使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提供語音服務時，能提供其用戶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，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定義，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依規定之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，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四、增列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，無法依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時之因應實施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